#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3月2日起通过众惠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2.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前端收费） | 580002/011241 |
| 3. |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3/011240 |
| 4. |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5/011242 |
| 5. |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6 |
| 6.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7 |
| 7. |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8/011470 |
| 8. |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 583001/583101 |
| 9. |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5001 |
| 10. |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2003 |
| 11. |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9 |
| 12.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31 |
| 13. |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1323/002170 |
| 14. |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22 |
| 15. |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59 |
| 16. |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70 |
| 17. |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1 |
| 18. |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19 |
| 19. |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 003588/003589 |
| 20. |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144/005145 |
| 21. |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209/005210 |
| 22. |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573/005574 |
| 23. |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026 |
| 24. |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10330/011462 |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3月2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众惠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2.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前端收费） | 580002/011241 |
| 3. |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3/011240 |
| 4. |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5/011242 |
| 5. |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6 |
| 6.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7 |
| 7. |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8/011470 |
| 8. |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 583001 |
| 9. |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5001 |
| 10. |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2003 |
| 11. |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9 |
| 12.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31 |
| 13. |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1323/002170 |
| 14. |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22 |
| 15. |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59 |
| 16. |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70 |
| 17. |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1 |
| 18. |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19 |
| 19. |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 003588 |
| 20. |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144/005145 |
| 21. |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209/005210 |
| 22. |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573/005574 |
| 23. |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026 |
| 24. |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10330/011462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众惠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众惠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众惠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众惠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众惠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众惠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众惠基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2.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前端收费） | 580002/011241 |
| 3. |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3/011240 |
| 4. |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5/011242 |
| 5. |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6 |
| 6.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7 |
| 7. |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8/011470 |
| 8. |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 583001/583101 |
| 9. |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5001 |
| 10. |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2003 |
| 11. |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9 |
| 12.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31 |
| 13. |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1323/002170 |
| 14. |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22 |
| 15. |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59 |
| 16. |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70 |
| 17. |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1 |
| 18. |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19 |
| 19. |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 003588/003589 |
| 20. |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144/005145 |
| 21. |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209/005210 |
| 22. |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573/005574 |
| 23. |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026 |
| 24. |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10330/011462 |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众惠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3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众惠基金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众惠基金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惠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众惠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众惠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众惠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众惠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惠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851-82209888

公司网址：http://www.hyzh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2月28日起，将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农业银行的转换业务。

一、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2月28日起开通旗下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1）在农业银行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农业银行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喜玛拉雅假日酒店（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3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20,283,29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20,283,2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23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23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DONG XIE（谢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CHI KIT NG（吴智杰）先生、KAI CHEN（陈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姜志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2,754,945 | 97.3376 | 4,725,102 | 2.6624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2,754,945 | 97.3376 | 4,725,102 | 2.6624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2,754,945 | 97.3376 | 4,725,102 | 2.6624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5,790,388 | 97.9603 | 2,721,029 | 1.2352 | 1,771,880 | 0.8045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5,811,720 | 97.9700 | 2,695,697 | 1.2237 | 1,775,880 | 0.806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78,695 | 89.4537 | 4,725,102 | 10.5463 | 0 | 0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78,695 | 89.4537 | 4,725,102 | 10.5463 | 0 | 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78,695 | 89.4537 | 4,725,102 | 10.5463 | 0 | 0 |
| 4 |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310,888 | 89.9720 | 2,721,029 | 6.0732 | 1,771,880 | 3.954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激励对象，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CHANGJIN WANG（王昌进）先生、RONGJIAN LU（陆荣健）先生对议案1、2、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侍文文、王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6,622,752.99 | 20,860,022.63 | 123.50 |
| 营业利润 | -235,434,663.70 | -193,494,611.83 | 不适用 |
| 利润总额 | -235,513,342.86 | -195,107,957.19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0,727,526.08 | -192,449,750.97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0,251,621.73 | -202,338,629.71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0 | -0.73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62% | -30.34% | 增加1.7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2,516,604,814.88 | 939,527,635.26 | 167.8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143,049,002.77 | 602,830,263.84 | 255.50 |
| 股 本 | 359,760,000.00 | 269,800,000.00 | 33.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5.96 | 2.23 | 166.60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62.28万元，较上年增长123.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23,072.75万元，较上年增加亏损19.89%。

报告期内，总资产额为251,660.48万元，较年初增长167.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4,304.90万元，较年初增长255.50%。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的主要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3.50%。基于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作为注射、长效药与口服药不同的特点，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更进一步验证，产品在目标患者人群中的产品渗透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展学术会议及患者教育等活动，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扩充一线市场推广人员数量，提升产品在目标医院的覆盖率。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67.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996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33.34%、255.50%、166.60%，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8,996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股本及资本公积随之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2月1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樊晨华 |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9日 | 5,899 | 5,899 |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1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7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38,753,670.80 | 334,088,516.03 | 31.33% |
| 营业利润 | 212,044,283.46 | 134,834,168.94 | 57.26% |
| 利润总额 | 211,834,416.64 | 134,511,630.34 | 57.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2,484,890.01 | 116,139,416.00 | 57.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0,152,511.83 | 108,949,363.18 | 47.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9 | 0.32 | 53.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83% | 17.40% | 增加3.43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535,916,490.68 | 873,843,713.16 | 75.7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383,594,749.92 | 645,973,864.46 | 114.19% |
| 股本 | 401,580,000.00 | 360,680,000.00 | 11.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3.45 | 1.79 | 92.74%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753,670.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33%；营业利润212,044,283.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26%；利润总额211,834,416.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484,890.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152,511.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00%；基本每股收益0.4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13%。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535,916,490.68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5.7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83,594,749.92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4.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4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2.74%。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原有项目的需求增长和新项目落地量产，2020年公司光学棱镜、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均较2019年增长，公司业绩也随之同比增长。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33%；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7.2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7.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7.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7.00%；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53.13%。其主要原因如下：

（1）原有项目的需求增长和新项目落地量产，2020年公司光学棱镜、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均较2019年增长，公司业绩随之增长。

（2）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22,332,378.18元，同比增加15,142,325.36元，主要是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增加。

2、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75.7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114.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92.74%，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20年度盈利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1-008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2,185.69 | 25,912.74 | -14.38 |
| 营业利润 | 6,355.53 | 7,005.36 | -9.28 |
| 利润总额 | 6,500.90 | 7,355.87 | -11.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70.88 | 6,383.85 | -12.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83.45 | 6,105.45 | -31.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8 | 1.35 | -12.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39% | 38.68% | 减少7.29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9,684.96 | 28,317.72 | 4.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534.49 | 14,963.61 | 37.23 |
| 股本 | 4,729.37 | 4,729.37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 4.34 | 3.16 | 37.23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185.69万元，同比下降14.38%；实现利润总额6,500.90万元，同比下降11.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70.88万元，同比下降12.73%；报告期末总资产29,684.96万元，较期初增长4.8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534.49万元，较期初增长37.23%。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出现大量医院停诊、过敏和自免患者检测意愿下降的情况，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随着二季度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遏制，过敏和自免的检测需求逐步回升，公司收入及盈利情况明显好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收入及盈利情况已经基本接近上年同期的水平，公司四季度收入情况同比进一步提升。由于2020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大，二三季度收入逐步恢复，因此，综合2020年全年情况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然会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2020年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季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较2019年增长率 |
|---|---|---|---|---|
| 2020年 | 一季度 | 2,036.63 | 5,246.11 | -61.18% |
| | 二季度 | 5,848.62 | 7,343.80 | -20.36% |
| | 三季度 | 6,505.90 | 7,086.64 | -8.19% |
| | 四季度 | 7,794.54 | 6,236.19 | 24.99% |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法国赛瑞德公司股权全部对外出售，取得投资收益（税后）1,265.22万元，导致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导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是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1-009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欧博”）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研发总监、高级工程师柳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研发总监、高级工程师职务，柳乐先生同时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柳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柳乐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副总监、高级工程师崔利歌女士和研发部经理战捷女士共同负责，柳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柳乐先生的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尽快选举新监事，在选出新监事前，柳乐先生仍履行其监事职责。

一、柳乐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研发总监、高级工程师柳乐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柳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柳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09年进入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组长，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浩欧博高级研发总监、高级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担任浩欧博监事。

柳乐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乐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州外润持有公司7,730,657.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95%，柳乐先生持有苏州外润出资份额的1.46%。柳乐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柳乐先生于2013年6月加入公司，根据柳乐的履历，柳乐先生是西南交大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同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在读。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10年。历任公司化学发光部门经理、总监等职务。作为技术负责人，已参与70余项化学发光试剂的开发，目前已在市销售的产品达40余项。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柳乐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公司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试剂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上述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张合文先生、陈小三先生、研发副总监、高级工程师崔利歌女士、研发部经理战捷女士以及其它多名研发人员。柳乐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柳乐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柳乐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柳乐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公司与柳乐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柳乐先生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会支付约定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要求柳乐先生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竞争对手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柳乐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未发现柳乐先生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柳乐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监事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柳乐先生的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尽快选举新监事，在选出新监事前，柳乐先生仍履行其监事职责。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柳乐先生已与公司研发副总监、高级工程师崔利歌女士和研发部经理战捷女士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研发团队承接人员具备跟进后续研发工作的能力和条件。柳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41人、61人、63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逐年提升并稳定；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5人、5人和4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 年度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2018年末 | 李庆春、张合文、陈小三、柳乐、钱林、李永红 |
| 2019年末 | 张合文、陈小三、柳乐、钱林、李永红 |
| 2020年末 | 张合文、陈小三、柳乐、钱林、李永红 |
| 截止公告披露日 | 张合文、陈小三、钱林、李永红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柳乐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决定由公司研发副总监、高级工程师崔利歌女士和研发部经理战捷女士共同负责接任柳乐先生的相关工作。

崔利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进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13年5月至今担任浩欧博研发化学发光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11年。历任公司化学发光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等职务。作为技术负责人，开发的项目类型有优生优育项目，肿瘤标志物、自身免疫抗体检测等项目，已参与70余项化学发光试剂的开发，目前已在市销售的产品达50余项。同时参与并负责自免化学发光试剂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的磨合匹配、优化及验证工作。曾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编号BA2013038）部分研发工作。

战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日本国立九州大学，博士学历。2016年进入积水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研发担当（项目负责人），2017年进入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浩欧博研发经理、高级工程师。战捷女士是日本国立九州大学应用化学博士。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5年。历任研发担当，研发工程师等职务，已参与10余项化学发光试剂的开发，已有项目在全球上市。

目前，公司研发部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对于柳乐先生的离职，公司应对措施充分且具有可行性，柳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柳乐先生辞职文件、柳乐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崔利歌女士、战捷女士的过往履历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柳乐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4,504.45 | 91,026.11 | 14.81 |
| 营业利润 | 18,798.03 | 15,265.17 | 23.14 |
| 利润总额 | 20,466.71 | 16,410.06 | 24.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811.74 | 14,307.70 | 24.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821.64 | 12,878.94 | 22.8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3 | 0.64 | -1.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3% | 17.31% | 减少6.6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18,180.75 | 205,550.60 | 6.1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75,083.79 | 161,209.35 | 8.61 |
| 股本 | 28,256.86 | 28,256.86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6.20 | 5.71 | 8.61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0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11.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2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8,180.75万元，较期初增长6.1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5,083.79万元，较期初增长8.61%。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0年，公司通过提前规划、精细化管理产能，实现了反射膜产能的提升，同时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供货反应速度，持续提升反射膜的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6%；受新冠疫情及设备升级调试停产影响，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29%，但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光学基膜在透光率、雾度等关键指标方面持续改善，光学基膜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应用重点转向光学离型膜、光学保护膜、显示用光学预涂膜等领域，毛利率持续提升，同比增加约11个百分点。

2、2020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导致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金额约为1,570万元，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246.73万元。

3、2020年11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本年度摊销的该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约630万元。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30%以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81,120,89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81,120,8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227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227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Alphawave IP Inc.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1,116,597 | 99.9976 | 4,300 | 0.002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与Alphawave IP Inc.关联交易的议案》 | 51,088,335 | 99.9915 | 4,300 | 0.008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关联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甘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